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49期）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1〕8 号	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1〕9 号	5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冠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1〕10 号	20

◎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县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	
冠农字〔2021〕19 号	21
冠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冠卫健发〔2021〕53 号	35
冠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冠县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卫健发〔2021〕59 号	38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1〕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冠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
2021 年 6 月 5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9 日

冠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1 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冠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落

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

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制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县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或者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抓好《冠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落实。巩固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成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至少分别组织2次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抓好中央、省、市和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7. 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强城市运行各类数据资源归集，完成政务、交通、城管、消防等场景建设和可视化应用，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加快向数字化城市转型。〔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政策解读精准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形成《冠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涉法文件应审尽审，确保政府决策合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全审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5. 起草《冠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同步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全力做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加大县政府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培树，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向乡镇（街道）和政府部门延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的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交通、食品、文化旅游、农业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年内至少开展1次专项监督检查。承接并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健全完善“免罚清单”“轻罚清单”机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将“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法委发〔2020〕7号）。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议事组织，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行政复议工作重大问题，审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和府院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

21. 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涉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探索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做好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工作，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行政应诉答辩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2.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大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营造最佳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条件和机制保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坚持动态清理，及时清理妨碍经济社会发展、有损营商环境的不合理规定。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涉企重要政策文件全部听取企业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涉企文件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违规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人不能违规干预项目建设、产能出清等，杜绝人情审批、关系评审。全面清理歧视性待遇，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工作，维护市场公平。〔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深化“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专员制度，加深律师事务所与企业互动融合。广泛开展为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促进与企业法律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网络平台功能提档升级。持续抓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10”接警热线、12345 市民热线联动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27.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推进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推动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人民调解基础性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站）功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民法典“十进”，推进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健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完

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制度。深入挖掘冠县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艺创作，推动打造一批宪法、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公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冠县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落实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考核标准。实施村（居）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1〕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1〕5号)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县作出贡献。

一、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开发区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围绕民生保障,

做好各项民生实事信息公开。县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我县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的，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等工作进展情况。

（二）推进经济循环信息公开。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三）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县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县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五）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

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县级主管部门和县国资局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在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结合市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出我县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二、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除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外，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可依托市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

选登机制，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等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市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336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面，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不得少于3次。

（三）持续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继续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积极开展居民公开议事日、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市政府将9月份定为全市“公开聊亮”活动月，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主题开放活动。

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级各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二）优化依申请办理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待市政府出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具体措施后，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

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健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政务服务类 APP，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领域标准指引，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并做好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日常更新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体验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体验区运营和群众、企业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政务公开体验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

（一）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政务公开体验区运营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培训考核。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要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围绕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万善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水务集团
		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开发区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服务中心、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水务集团
		围绕民生保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县委党校，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
		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我县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直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重大成果的宣传活 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等工作进展情况。 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 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	县政务办公室
	推进经济循环信息公开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 施落实情况公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 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县财政局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 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县委编办，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 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做好市场规则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县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县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县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县教育和体育局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	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溯源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对外发声。	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国资局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在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结合市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出我县本系统范围内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除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外，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可依托市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門负责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交办、反馈、选登机制，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等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市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三百三十六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规范性文件、对各项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县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	县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通过过程公众参与，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不得少于3次。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推进更高水平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	持续办好政府开放活动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继续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为专项反馈。积极开展居民公开议事日、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形式，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市政府将9月份定为全市“公开聊亮”活动月，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主题开放活动。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级各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	优化依申请办理工作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待市政府出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具体措施后，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深化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健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政务服务类APP，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	根据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领域标准指引，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并做好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日常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将体验区运营和群众、企业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政务公开体验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	各乡镇（街道），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医疗保障局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方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各乡镇（街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	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政务公开体验区运营等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	加强培训考核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县政府办公室
	抓好任务落实	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要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1〕1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冠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明确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冠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冠农字[2021]19号

冠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全县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一号文件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鲁农种字〔2021〕6号）、《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聊农发〔2021〕46号）要求，我县成立冠县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行动领导小组（附件1），研究制定了《冠县农

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冠县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第一次冠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见附件2、3、4），按照要求细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做到应查尽查，应收尽收。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8

日

附件 1

冠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康振标	冠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沙 航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副组长：	马桂涛	冠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邢建安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	相冠峰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环保站
	张鲁江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站	孙延辉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站
	许 恺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书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书民	冠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附件 2

冠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 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2020 年起,山东省全面开展了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工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一号文件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 号)、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 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鲁农种字〔2021〕6 号)、《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聊农发〔2021〕46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是对珍稀、濒危作物野生种质资源进行抢救性保护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气候、自然环境、种植业结构和土地经营方式等的变化,导致我县大量地方品种迅速消失,作物野生近缘植物资源也因其赖以生存繁衍的栖息地遭受破坏而急剧减少。因此,尽快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和抢救性收集,查清我县农作物种质资源家底,对保护我县种质资源的多样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是丰富我县农作

物基因库的重要途径。农作物种质资源是大自然给予我们不可再生的宝贵财富,是解决人类未来面临的食物、能源和环境危机的核心战略资源。因此迫切需要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进一步填充我县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同时深入研究、发掘和利用种质资源的优异基因,加快培育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丰富我县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为我县农作物育种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资源、新基因和新种质。

(三)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是提升我县现代种业和农业核心竞争力的强有力支撑。农作物种质资源是现代种业和农业发展的基础和“生命线”。多年来,我县先后利用优异的种质资源选育了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面积广的优良品种,为我县乃至全国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新品种选育普遍受到农作物遗传背景狭窄的制约,品种同质化现象严重,突破性品种少,无法形成种业核心竞争力。因此,收集、研究和利用好农作物种质资源,是加快推动我县现代种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提升我县种业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收集工作,做到特有资源不缺项,重要资源不遗漏,信息采集详尽,数据填报真实,样本征集具有典型和代表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普查和收集工作。每个乡镇（街道）完成 3 个以上地方品种、野生近缘植物征集工作任务。

对我县各类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全面普查。一是基本查清粮食、经济、蔬菜、果树、牧草等栽培作物古老地方品种的分布范围、主要特性以及农民认知等基本情况；二是查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的种类、地理分布、生态环境和濒危状况等重要信息；三是查清各类作物的种植历史、栽培制度、品种更替、社会经济和环境变化、种质资源种类、分布、多样性及其消长状况等基本信息；四是分析本地区气候、环境、人口、文化及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变化的影响，揭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演变规律及其发展趋势。征集古老、珍稀、特有、名优的作物品种和野生近缘植物的种质资源。填写《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普查表》、《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征集表》。

2021 年底前完成全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工作。征集各种地方品种、野生近缘植物 30 份以上，并按技术要求将征集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及时送交省农科院研究种质资源中心。在 2020 年普查的基础上，进行再发动、再培训、再征集，做好原始记录，建全文字、照片、影像等普查档案，及时将数据录入数据库。在完成国家普查任务的同时，要对食用菌、中药材种质资源进行全

面普查与收集，按照对其他作物要求，做到应收尽收。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调整充实冠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康振标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马桂涛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植保、农技、环保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本次普查与收集工作的政策协调、方案制定、和检查督导。

（二）成立专家组，提供技术保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栽培作物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制定技术路线，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实施项目评价等。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台、印发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微信、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宣传发动，扩大宣传本次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参与保护农作物种质资源多样性的意识和行动，确保此次普查与收集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推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发展。

附件 2.1：冠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专家组名单

附件 2.1:

冠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邢建安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8563557785	组长
张鲁江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3706355599	副组长
李明娥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8563559565	成员
许 恺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8563557791	成员
郭善兴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3963534002	成员
相冠峰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3336223195	成员
郭月清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3666387707	成员
沙 航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3963575656	成员
陈万杰	冠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13563595856	成员
刘书民	冠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13562085808	成员
孙延辉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17865837719	成员
李亚静	清泉街道农技站	13562092782	成员
蔺学勇	崇文街道农技站	13869545687	成员

张勤杰	东古城镇农技站	13563575958	成员
张西乾	桑阿镇农技站	18363560615	成员
刘付强	贾镇农技站	15806358936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杜学良	兰沃乡农技站	13188757528	成员
黄振	辛集镇农技站	13306357216	成员
江延荣	范寨镇农技站	13869545685	成员
穆 伟	柳林镇农技站	13863539288	成员
张军辉	斜店乡农技站	13465753233	成员
李素霞	梁堂镇农技站	13475705544	成员
孙海强	定远寨镇农技站	13176151636	成员
郭欣华	烟庄街道农技站	13562097750	成员
于占军	甘官屯镇农技站	13563515022	成员
王丽君	清水镇农技站	13869515799	成员
王子珠	店子镇农技站	15006355123	成员
郭玉珍	万善乡农技站	13563005040	成员
陈 龙	北陶镇农技站	13563507464	成员

附件 3

冠县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按照聊城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 年)》要求,确保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部署,2006-2009 年聊城组织了全市范围的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共上报调查畜禽品种 28 个(重点调查品种 20 个、一般调查品种 8 个),其中调查的鲁西黄牛、小尾寒羊、大尾寒羊、山东细犬、临清狮猫、鲁西茌平长毛兔等 6 个畜禽品种被列入《山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调查的鲁西黄牛、小尾寒羊、大尾寒羊、山东细犬等 4 个品种被编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

上次全市畜禽资源调查不是普查,覆盖面少,调查区域只是部分重点县(市、区),调查的品种主要是地方畜禽品种。这次资源普查要求县域全覆盖、行政村全覆盖,普查品种要求包括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进品种。自上次调查后,由于生态环境、畜牧生产方式和消费结构变化,畜禽种质资源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较大变化,地方品种消失风险进一步加剧,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影响。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培育新品种提供可靠信息,逐步建立我县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和濒危资源预警机制,确保优良畜禽

遗传资源得到长期、持续、安全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国家和山东省要求,积极开展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畜禽、蜂等遗传资源家底,发掘新资源,科学评估资源珍贵稀有程度和濒危状况,并实施有效保护,做好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第一仗。

二、主要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摸清全县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科学评估其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的变化情况,发掘鉴定新资源,保护好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2021 年,全面启动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完成覆盖所有行政村的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面上调查);开展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系统推广与使用;汇总梳理新发现的资源。

2022 年,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核查;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完成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按照程序申请鉴定新资源;开展资源濒危情况划分,收集保护一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

2023 年,完成全部普查任务并将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资源普查系统。

三、重点任务

(一)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

由县级组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畜禽、蜂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当地畜禽和蜂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填报《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乡镇/街道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和《县级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二）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和抢救性收集

一是完成具体品种的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以及体尺体重、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的测定工作，填报《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畜禽遗传资源体型外貌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能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调查表》等表格。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地方品种的性能测定由保种场或保护区承担，培育品种（配套系）由培育单位承担，引入品种（配套系）和没有保种场保护区的地方品种，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级统一汇总上报至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专业办公室后，由省汇总上报至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指定有关单位承担。我县属于既无保种场或保护区，也无培育单位的县，我县地方品种资源基本信息由各乡镇（街道）汇总上报至县，县里再逐级上报。

二是根据国家新制定的畜禽遗传资源珍稀濒危评定标准，科学评估畜禽遗传资源珍稀程度和濒危等级，采取活体和遗传材料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国家级保护名录品种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和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保存，省级保护名录品种遗传材料入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保存。

三是根据普查结果配合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健全国家、省、市及县多级保护体系，明确保护主体，实施“一品一策”保护措施。

（三）新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

一是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完成辖区内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和普查工作，填报《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登记表》和《乡镇（街道）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再由县级进行汇总。

二是以县为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组对各

单位填报的《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进行筛选，填报《县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并上报至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专业办公室，由市里组织专家对筛选出的新资源进行初步鉴定。

三是初步鉴定通过的新遗传资源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及相关要求，按照程序组织保护主体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申请鉴定。

（四）编印资源状况报告和畜禽遗传资源志，配合完成全国畜禽资源普查系统建设

一是配合农业农村部完成全国畜禽资源普查系统的建设，由县级组织各单位将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普查系统。

二是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数据由以县级单位组织指定的工作承担单位录入普查系统。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实施期限

2021年5月—2023年12月。

（二）实施范围

全县18个乡镇（街道）所有行政村和农牧良种场，包括17种传统畜禽、16种特种畜禽，以及蜂遗传资源，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

五、进度安排

（一）2021年5月-2021年6月

根据市局《第三次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各单位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要求，发放普查技术规范及操作手册，开展技术培训，全面启动普查。

（二）2021年7月-2021年12月

各单位于11月完成基本情况普查，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资源普查系统。在配合国家、山东省督导组的同时，县级于12月对各单位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三）2022年1月-2022年10月

各单位基本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等工作，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资源

普查系统。

(四) 2022年11月-2023年4月

配合省级完成新发现遗传资源的初步鉴定，将相关数据（纸质版）报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录入全国畜禽资源普查系统，按程序申报鉴定一批新资源。

(五)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配合省级编写全省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编辑出版《山东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对遗传资源普查机构进行验收考核和表彰。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及县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设立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协调推进小组（详见附件），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畜牧生产科。成立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畜牧生产科，详见附件）和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专家组（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各单位并参与各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各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加强上下联动，根据时间节点加强调度与工作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

在县级种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村级防疫员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三) 加强技术支撑

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加强对县级单位的指导服务，把关审核，确保上报数据材料真实可靠。

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规范、普查系列表格和相应培训材料可从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 (<http://www.nahs.org.cn>) 或山东省畜禽遗传资源网 (<http://pzzy.zxqcd.cn/>) 下载。

附件：

3.1 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3.2 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3.3 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 3.1

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协调推进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明勇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明勋	店子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副组长：王玉玲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者忠	定远寨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成 员：胡顺营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产科科长	张长法	辛集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 囡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科员	许章聚	斜店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柳尚飞	清泉街道畜牧兽医站站长	武长勇	梁堂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王 兵	崇文街道畜牧兽医站站长	荆树森	范寨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陈红雨	烟庄街道畜牧兽医站站长	朱玉岩	甘官屯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赵子国	贾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丰吉发	兰沃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姚富晓	桑阿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满兰保	万善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霍立伟	柳林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许以鲁	农牧良种场场长
许化涛	清水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胡顺营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囡兼任副主任。	
么传岗	东古城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轩振元	北馆陶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附件 3.2:

第三次全县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主 任:	王玉玲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书贤	北馆陶镇村级防疫员
副主任:	胡顺营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产科科长	王延涛	店子镇村级防疫员
	李 囡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科员	李之恩	定远寨村级防疫员
成 员:	申兰涛	清泉街道村级防疫员	李秀山	辛集镇村级防疫员
	高延坤	崇文街道级防疫员	陈国东	斜店乡村级防疫员
	陈玉云	烟庄街道村级防疫员	程 伟	梁堂镇村级防疫员
	宁保柱	贾镇村级防疫员	吴燕辉	范寨镇村级防疫员
	贾国帅	桑阿镇村级防疫员	孙洪昶	甘官屯镇村级防疫员
	王永良	柳林镇村级防疫员	高同飞	兰沃乡村级防疫员
	许化涛	清水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崔志孟	万善乡村级防疫员
	牛珍琪	东古城村级防疫员	赵亚旭	农牧良种场工作人员

附件 4

第一次冠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鲁农种字〔2021〕6 号)精神和《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聊农发〔2021〕46 号)文件部署,按照《第一次全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 年)》要求,为确保三年内启动并完成第一次全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我县的普查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按照全省和聊城市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产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摸清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的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推动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物质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1 年,在全县范围内启动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

2022 年,协助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发布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种质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协助完成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和省级种质库保存。

2023 年,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任务,将调查、保存、登记等相关信息数据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发布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

一是以镇、街区域为单位,按照普查提纲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登记表(另行通知)要求对当地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鱼、虾蟹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包括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并采集影像资料,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普查信息、汇总普查信息和采集制作遗传材料。二是以镇、街为单位,核实和抽查各地普查情况,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汇总填报辖区内的普查信息。

(二)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收集保护。一是在基本情况普查基础上,依托具有鉴定评价基础和优势的承担单位,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的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表(另行通

知)。二是根据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结果,活体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种质库保存。

(三)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和发布资源名录。一是各相关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将普查数据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二是编写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我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实施期限。2021年3月-2023年12月。

(二)实施范围。分布在全县18个镇、街范围内的养殖场(户)。

五、进度安排

(一)2021年3月-2021年12月。印发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普查提纲及相应普查表格,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全面启动普查。以镇街区域为单位开展基本情况普查,冠县级对镇街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促、检查指导。9月底前各镇街完成普查任务,并将镇街普查汇总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汇总,10月底前完成冠县级普查汇总,并报聊城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二)2022年1月-2023年5月。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相关数据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发布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活体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种质库保存。2023年3月10日前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报告及调查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汇总,4月20日前完成冠县级系统

调查汇总,并报聊城市渔业技术推广站汇总。

(三)2023年6月-2023年12月。全面完成全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我县数据核实和入库工作。编写我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等技术报告。适时发布我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冠县农业农村局设立第一次全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专业办公室,负责全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工作。各镇街成立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镇街在冠县农业种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定相应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共同做好本次资源普查工作。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提纲、普查系列表格等材料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官网或省农业农村厅官网(<http://nync.shandong.gov.cn/>)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冠县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白国强

联系电话:0635-5867388 **邮箱:**gxnyjscz@163.com。

附件4.1:第一次全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专业办公室成员

附件 4.1:

第一次全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专业 办公室成员

主 任：吴建坤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主任

副主任：李明娥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副主任

成 员：白国强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科员

程淑芳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科员

冠县卫生健康局 冠县财政局 文件 冠县妇女联合会

冠卫健发〔2021〕5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农村适龄妇女 “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认真落实聊城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妇女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21〕2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全县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检查这项民生实事工作，维护广大妇女健康权益，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强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

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是中央转移支付的妇幼健康项目，是保障妇女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2019年已将包括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在内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利

于妇女常见恶性肿瘤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于改善广大妇女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早行动，严格按照《聊城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版）》做好我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列出时间表和任务清单，切实补齐短板，最大限度提高目标人群覆盖率，确保2021年底前，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不低于81%，真正将这项民生实事办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提升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质效

做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多部门协作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将这项工作作为民生领域的重点任务，建立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方案制定、项目落实、资金支持、推进实施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项目日常管理；财政部门要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作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予以重点保障，按照《山东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版）》中确定的128元的检查经费给予足额落实；妇联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的重要意义和政府惠民政策，

依托基层妇联组织广泛发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同时做好贫困患病妇女救助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细化措施任务，保障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2021年县卫生健康局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纳入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庆祝建党一百年为民办事一百件”实践活动中，各乡镇（街道）、有关医疗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摸清核实底数，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数据上报，做好追溯随访。我县已建立定期调度督促机制，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每月8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县卫生健康局妇幼管理科公务邮箱。县卫生健康局将在第三季度开展督导检查，对于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偏低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工作进度，以确保我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进度表

冠县卫生健康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妇女联合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

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进度表

乡镇（街道）	农村适龄妇女人数（人）	2021年目标人群数（人）	2021年当月检查人数（人）	2021年累计检查人数（人）	2021年目标人群检查累计完成率（%）	2021年累计检查确诊人数（人）	2021年累计治疗人数（人）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每月8日前报上月数据。

2、2021年目标人群检查累计完成率=2021年累计检查人数/2021年目标人群数×100%。

冠县卫生健康局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冠卫健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冠县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29号）、《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175号）要求和省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鲁卫医字〔2021〕6号、聊卫医〔2021〕3号），结合我县实际，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研究制定了《冠县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于7月2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县卫健局。

电子邮箱：gxwjyzygk@lc.shandong.cn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孙亚新

联系电话：0635-5231331

电子邮箱：gxsyjzhk@163.com

县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刘钦儒

联系电话：0635-5237206

电子邮箱：gxybjjc2@lc.shandong.cn

冠县卫生健康局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段慧英 孙 菲

联系电话：0635-5105526

2021年7月17日

冠县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高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29号）、《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175号）要求和《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鲁卫医字〔2021〕6号和聊卫医〔2021〕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合理医疗检查（包括各类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病理学检查等，下同）行为，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制度规范，探索建立重点监控目录和超常预警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行动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的其他机构。

三、聚焦重点

结合“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工作，重点整治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高值高频、群众反映突出的检查项目，费用较高的检查项目和明显不合理的检查行为。

（一）整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医疗检查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的医疗检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设备器械开展的医疗检查，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检查，使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技术开展的医疗检查，未按标准收取费用的医疗检查，违规捆绑收费的医疗检查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整治无依据检查和重复检查等不合理检查行为。对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

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的无依据检查、非必要重复检查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整治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的检查行为。引导医疗机构强化落实知情同意和政务公开要求，重点整治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患者或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的特殊检查行为。医务人员在为患者开具检查单前，要说明检查目的和必要性，特殊检查要取得患者或家属书面同意。

（四）整治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重点检查医疗机构绩效分配方案，对医疗机构向科室或个人下达业务收入指标，将医务人员收入与检查检验直接挂钩的分配方式和实行“开单提成”等做法严肃查处。

（五）整治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行为。对未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即购置使用该设备用于临床诊疗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整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医疗检查行为。全面整治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高值高频、群众反映突出的检查项目，费用较高的检查项目和明显不合理的检查行为，重点突出“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的三假行为，对不合理医疗检查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依法依规依约严肃查处。

四、工作方式

采取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县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组织专家飞行检查、有因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五、责任分工

专项治理行动由卫健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健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负责具体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检查行为及内部管理；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转交相关部门查办；对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各类价格违

法行为，查处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开展检查活动的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检查的，及时通报卫健部门。

医保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涉事人员。

六、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分5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7月）。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制发我县实施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7月）。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并结合正在开展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边查边改。自查自纠范围要实现辖区内医疗机构覆盖率100%。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1年8月-11月）。县卫健局将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抽查，着力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检查发现涉及医保基金使用问题，指导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退回医保基金，多收取患者的费用及时退还患者或作相关处理。组织检查医疗机构的数量为：二级及以上医院（含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100%，一级医疗机构抽查30%，门诊部、诊所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四）整改提高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各医疗机构对自查和监督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深入分析，举一反三，查补漏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医疗机构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规范。

（五）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2月-3月）。县卫健局牵头，对全县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固化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形成相关材料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和相关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各单

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对于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合协作机制，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依规处置，督促整改落实。各单位要对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台账，对相关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督促问题逐一整改落实。

（三）推动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日常监督、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持续改进的长效闭环管理机制。要创新监管手段，探索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对不合理医疗检查的自动发现、自动提醒、自动干预，引导医疗机构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的绩效分配方式和医疗绩效评价机制。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制度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形成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良好政策环境。

（四）发挥社会监督，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准确解读相关政策，提高专项整治活动的知晓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举报电话或开辟专门举报通道，广泛征集线索，认真调查核实，对于典型案例及情节严重案例等要予以通报曝光，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在卫健系统大力宣传专项治理行动，引导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检查中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不断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各单位要组织好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建立的制度化成果和取得的成效等，形成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县卫生健康局。

附件：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量化统计表

附件:

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量化统计表

_____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专项治理覆盖机构数量统计

机构类型	办医主体	辖区总数	自查数量	抽查数量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公立			
	民营			
二级以上专科医院	公立			
	民营			
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	公立			
	民营			
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	公立			
	民营			
独立设置的医学影像、病理、检验中心	公立			
	民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公立			
	民营			
其他	公立			
	民营			
总计	公立			
	民营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数量	单位(起)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检查		
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		
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检查		
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		
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		
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检查工作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